



澳門獨木舟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Canoagem de Macau

General Association of Macau Canoeing

章 程

澳門獨木舟總會

修改會章如下

第一章

名稱、會址及宗旨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爲“澳門獨木舟總會”，簡稱“獨總”，葡文名稱爲“Associação Geral de Canoagem de Macau”，簡稱爲“A.G.C.M.”，英文名稱爲“General Association of Macau Canoeing”，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木舟項目最高組織，其會址設於澳門美副將大馬路 37 號興華大廈五樓 B。

第二條：獨總的宗旨爲：

- 1) 本會爲非牟利團體；
- 2) 在其權限範圍內促進、規範、推廣及領導獨木舟活動，尤其是推動體育會和之間的競賽活動及同類組織的互相交流；
- 3) 每年必須舉辦本地聯賽，及舉辦認爲對澳門獨木舟運動發展有利的其他賽事；
- 4) 在澳門、外地和各級法院以及官方機關面前是澳門獨木舟項目的代表；
- 5) 與其屬會、國際聯會、亞洲聯會及同類總會，如鄰近地區的總會建立及維持聯繫；
- 6) 關注及維護其屬會的合法利益。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獨總有三類會員：

- 1) 正式會員---那些致力於獨木舟運動，組織章程經政府核准，會址設於澳門及有適當的理監事會的體育會，且已在負責監管體育活動的政府部門登記和加入獨總成爲屬會。
- 2) 名譽會員---爲獨總及本地體育運動作出傑出服務，值得享有此項榮譽的個人或機構。
- 3) 榮譽會員---其個人價值及傑出行爲顯示出其應享有這項榮譽的運動員及體育領導人。
- 4) 名譽會員及榮譽會員由會員大會或理事會建議，在會員大會內佈。

第四條：正式會員之義務：

- 1) 在獨總指定期限內繳交會費，如欠交年度會費將導致會員的權利即時中止；
- 2) 遵守獨總和獨總已加入的聯會之組織章程和規例，以及監管體育活動的政府部門之決定；
- 3) 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獨總會員大會，尊重理監事會的決議，並在任何情況下，協助澳門獨木舟運動發展，爲這個項目爭光。

第五條：正式會員之權利：

- 1) 持有入會證書；
- 2) 出席會員大會會議，並根據規例審議及討論呈交予會員大會的所有事宜；
- 3) 提出更改組織章程和規例的提議及建議；
- 4) 向獨總理事會提出所有認為對澳門獨木舟運動的發展及名聲有用的措施；
- 5) 選舉和被選擔任本會職務；
- 6) 根據現行規定，對損害權利的行為作申訴；
- 7) 參加總會組織的活動和享有會員應有的福利。

第三章

獨總的權力機關

第六條：所指權力機關的成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任何候選人不能同時被挑選擔任權力機關內兩項或以上的職務。獨總透過以下權力機關達成其宗旨：

- 1) 會員大會；
- 2) 理事會；
- 3) 監事會；
- 4) 仲裁委員會；
- 5) 技術委員會。

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所組成，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

第八條：會員大會是由享有所有社團權利的屬會代表組成，此外還包括沒有投票權的權力機關成員。

第九條：會員大會常規性地在每年一月召開會議，以審議及通過報告及管理賬目。

第十條：召開會員大會，必須在最少八日前以郵寄掛號信通知各會員，召集書內須列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主席的權限：

- 1) 主持會員大會的工作；
- 2) 在主席缺席或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替主席行使其權限。

第十二條：當既定的會議時間開始了半個小時後，而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若副主席或秘書同時缺席，則由會議主席指派人選擔任這項職責，無礙其在會議中享有賦予之權利。

第十三條：在任何情況，當主席團的主席或副主席或秘書空缺時，將在會員大會首次會議內，根據第十二條的規定填補此空缺。

第十四條：各屬會只能在有關理事會的正式成員內，或由理事會所指定的權力機關成員內委任其受權人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會議至少有半數會員出席，其運作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所有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之大多數票取決。

第十七條：榮譽會員及名譽會員可參加會員大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第十八條：賦予會員大會：

- 1) 討論及投票通過總會組織章程，章程的修訂及向其提議的規例；
- 2) 選舉及解散總會的權力機關成員；
- 3) 審議、討論、通過或否決理事會的報告及賬目；
- 4) 通過及公佈榮譽會員及名譽會員；
- 5) 嘉獎對獨木舟運動有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 6) 對須要由其審議的總會活動作決議；
- 7) 訂定年度會費金額；
- 8) 解決法律、章程及規章所賦予其權限之有關事宜；
- 9) 對總會的解散作議決。

第十九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 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或由理事會、監事會或仲裁委員會要求；
- 2) 由享有所有權利的三分之二屬會提出書面要求，並須清楚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
- 3) 因會員大會主席、理事會、監事會或仲裁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離職。

理事會

第二十條：獨總理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及一名委員，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乃獨總之行政及活動的負責執行機關：

- 1) 每月常規性地召開會議一次，若主席認為有需要或被要求時，可召開特別會議；
- 2) 理事會的議決取決於大多數票，在票數相同時，由理事會主席投決定性一票。所有議決記錄在會議錄內；
- 3) 在主席未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替。

第二十二條：除上條的規定外，所有理事會成員在理事會會議內權力均等，共同對理事會的活動負責，並個人地交予其執行的特別任務負責。

第二十三條：當獨總其他權力機關的成員持有可接受的理由時，可參加理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賦予理事會：

- 1) 每年草擬報告書及賬目表，並於會員大會舉行日期至少十五天前，分派給各會員；
- 2) 擬定獨總有關年度的活動預算案；
- 3) 遵守及使他人遵守監管體育活動的政府部門的建議；
- 4) 遵守及使他人遵守可以引用的聯會章程和規例及支持澳門體育活動的法例；
- 5) 遵守及使他人遵守會員大會，監事會及仲裁委員會的議決；
- 6) 制定與負責執行獨總之年度活動計劃；
- 7) 向會員大會建議榮譽及名譽會員；
- 8) 管理獨總的資金和賬目；
- 9) 在其權限內作賞罰；
- 10) 擬定修訂總會章程及一般規例的建議，呈交會員大會或著令執行；
- 11) 透過有關機關所擬定之計劃及規章，以促進本地區的獨木舟競賽及教授活動，並作為有關活動的行政、技術及紀律指引；

- 12) 核准由技術委員會草擬的計劃書，以培訓及選拔成績最佳之運動員組成代表隊參與國際性賽事；
- 13) 在其全權責任內，委任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以負責任何獨木舟之培訓和比賽活動；
- 14) 在所有行為和與其他有關機構聯繫時，代表總會整體或委任理事會多名人員為代表，並執行所有法律賦予的職務；
- 15) 解決在進行社團活動時，可能出現的事件，以及本章程或規例內沒有規範的事件；
- 16) 接受各屬會具有充分理據，對有關章程及其他現行之規章作出修改的建議。

第二十五條：財政的權限：

- 1) 領導及監察財政部門之工作；
- 2) 接收獨總之收益，簽署收據及將該等收益存入理事會所指定之信用機構；
- 3) 結算理事會已批准之費用；
- 4) 支付獨總人員之薪酬；
- 5) 每季向理事會呈交一份有關獨總財務狀況的報告，以作審議；
- 6) 在獨總之監事會行使權限時，向其提供協助；
- 7) 銀行賬戶的開立以及可引致獨總財務責任的開支文件、支票與合同文件，需要按理事會的協定由主席或副主席聯同財政簽署，該協定載於議決有關事項的會議錄內。

第二十六條：由獨總會員大會及監管體育活動的政府部門解釋理事會的行為。

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兩名委員，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

第二十八條：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若在主席或大多數委員的要求，又或總會任一管理機關的要求下，可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第二十九條：賦予監事會：

- 1) 監察理事會行政活動；
- 2) 定期審查獨總之賬目；
- 3) 在獨總年度賬目及預算提交會員大會前，對之提出意見；
- 4) 撰寫監事會活動報告、在總會報告內頒佈、包括對理事會行政財務管理活動和賬目的意見；
- 5) 當有關其審判權或權限的任何事實令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

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條：仲裁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兩名委員，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

第三十一條：仲裁委員會在主席或大部份成員的要求，又或由總會任一權力機關的要求下，由主席召開會議，其議決由出席會議委員的大多數票取決，並記錄在會議內。

第三十二條：賦予仲裁委員會：

- 1) 在理事會的要求下，對調查案卷及紀律程序提意見，交給理事會審核及判決；
- 2) 應理事會的建議，對任何事宜提意見；
- 3) 撰寫其活動報告、在總會報告內公佈、包括判決、意見及作為規範的議決；
- 4) 當認為有必要時要求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

技術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技術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兩名委員，均在會員大會全體會議內選出。

第三十四條：技術委員會每月均召開一次會議，並可因應需要召開多次會議。

第三十五條：賦予技術委員會：

- 1) 按國際認可的規則，草擬及解釋各項獨木舟的比賽規則；
- 2) 制定及解釋具技術性質的規章及規例；
- 3) 草擬有關籌備及選拔運動員參與國際性賽事的計劃書，並對代表隊的組成作出建議；
- 4) 建議舉辦教練及裁判課程；
- 5) 對應資助的地區性及國際性賽事，作出建議；
- 6) 對比賽章程草案及修訂作出建議；
- 7) 認可由主辦機構建議的賽事裁判員名單；
- 8) 每年向獨總的理事會提供為擬定總會的總預算所需資料；
- 9) 對由理事會提出所有技術的問題，作出建議。

第四章

紀律

第三十六條：違紀行為：

若會員違犯本章程、獨總之指令及內部規章之規定，便構成違紀行為。

第三十七條：紀律處分：

若任何會員違反紀律，做出損害獨總的良好名譽及聲譽之任何行為，將被處以下列懲罰：

- 1) 口頭警告；
- 2) 書面申誡；
- 3) 終止會員權利為期最長一年，但仍需繳納會費；
- 4) 開除會籍。

第三十八條：處分權限：

上條 1)至 3)項規定的處分屬理事會權限，而同條 4)項規定的處分則屬會員大會權限，並需由理事會作出具充分理據之書面向會員大會提出。

第五章

修章及解散

第三十九條：獨總的解散：

- 1) 為解散事宜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並取得獨總所有會員四份之三通過時，獨總始能解散之；
- 2) 通過決議解散獨總，會員大會必須委任清理賬目與財產委員會，以處理其資產。

第四十條：本章程的修訂只可由明確為此目的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進行。修改本會章程需獲得最少四份之三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才可修改章程。

第六章

會 徽

第四十一條：獨總會徽之圖案如下：

